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

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遵守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充份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尊重法治觀念並促進師生教育與學習，訂定本管理辦法，作為有效管理網路資源之規範。
- 二、凡本校校園網路及相關資源使用者，皆應遵守本校及國家法律相關規範，若有違法之情事，所涉各項法律與賠償責任，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，且因相關規定執行處分。
- 三、本校網路 IP 位址申請與設置由資訊單位負責，並依作業需求區分為下列：
 - (一) 行政區域：

凡本校行政人員，包含主管、助理或職員等，可經本校申請程序進行學術網路 IP 申請。申請者應填妥用途、主機 MAC 位址、使用期限、單位管理者等相關資料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即配發一個固定 IP 位址供申請者使用之。
 - (二) 教學區域：

教室空間及運用於教學之場域，由資訊單位統一規劃，採系統固定位址派發；教師辦公室及教學人員討論、會議及集會場所，則依電腦數量透過系統自動派發 IP 位址。以上場域之管理單位若有特殊需求，得另行提出固定 IP 申請。
 - (三) 其餘設備：

除須提供外界存取之伺服器外，其餘印表機、網路攝影機、門禁、電控等聯網設備，皆以虛擬 IP 為使用原則。若有使用實體 IP 之需求，應另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使用規範：
 - (一) 凡使用校園網路資源，皆須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之相關規範，並遵守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政策規定。
 1. 作業系統應安裝防毒軟體，並於系統及防毒軟體中皆啟用自動安全性更新；行政區域電腦之作業系統應設定存取帳號密碼並定期更換之。
 2. 應配合資訊單位定期之稽核作業，並接受上級管理單位之要求。
 - (二) 校內各單位 IP 位址係由網路卡（MAC Address）進行 IP 位址登記，除重新提出修改申請外，不得自行更換或非法使用他人位址。經查獲擅用未經申請之 IP 位址者，資訊單位得封鎖其設備之連線能力，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論處之。
 - (三) 若所申請之 IP 用途為設備或系統，因管理人出現職務交接、離職或其他因素離開現職者，單位管理主管皆應提前進行修改申請。
 - (四) 本校各式資訊系統平台、主機及具聯網功能之設備等，其遠端連線應透過全校防火牆統一納管。
 - (五) 第三方遠端軟體（如 Teamviewer, VNC, AnyDesk 等），亦適用前項規定辦理之。

(六) 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使用合法軟體，同時禁止下載有版權之音樂、影片及非法軟體。

(七) 各單位若有特殊需求（如大流量存取、學術網路測試、教學系統相關等），應向資訊單位提出申請，確認其配置方式與架構不影響整體網路後始得辦理，且後續若出現架構調整，應知會資訊單位。

(八) 若私自辦理造成網路異常，甚至影響他人或校園網路環境者，資訊單位得封鎖其設備之網路連線能力，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論處。

(九) 申請 IP 若發生下列情事，資訊單位得先行封鎖設備之網路連線能力，並通知單位主管或管理者改善，待確認相關狀況改善後恢復使用。

1. 中毒、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。
2. 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，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。
3. 進行網路攻擊、連結不當網址、出現不當使用、網路流量異常或有資訊安全疑慮者。
4. 使用電子郵件卻違反教育部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者。
5. 非法散步惡意軟體，或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6. 經教育部通報資安事件者。
7. 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。

五、若本校使用者，涉嫌利用校園網路從事觸犯法律、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之行為，本校得遵從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之規定，配合相關單位提供使用者資訊。

六、經配發之 IP，除固定於每年 08 月藉由各種方式確認是否續用外，資訊單位仍保留回收之權利。

七、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應恪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若違反並經查屬實者，依相關評議規定或獎懲規則論處；當學期達三次違規紀錄之單位，主管應列席資訊委員會會議並提出改善方案。

八、本辦法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